|  |
| --- |
| **市经贸委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广州市制造业**  **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** |
|  |
| 各区经贸部门：     近年我委开展的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工作，已认定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76家，对我市整个制造业转型升级起到很好推动示范作用。     根据我委今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抢占竞争优势制高点的总体工作部署，为加快我市发展先进制造业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，参照《广州市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（穗经贸〔2012〕12 号），结合我市制造业的实际情况，在近年认定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的基础上，我委决定今年继续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一、认定范围。       我市制造业比较优势的家用电器、纺织服装、建筑材料、食品饮料、金属制品、轻工制品、医药制造、化工橡胶、设备制造、电气电子产品等领域。 二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。       按照《广州市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（穗经贸〔2012〕12 号）的要求，由申报企业自愿提供。（申请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1，申请表见附件2） 三、申报时间要求。       申报企业将申请材料交所在区经贸部门（以下简称“主管部门”）。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，保证要件齐全和认定范围的响应性，填写《申请广州市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3)并正式行文上报。上报文件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2份（附电子版）于6 月6 日前送我委（技术进步处）。      附件：1. 广州市优势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申请报告(参考提纲)           2. 广州市优势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申请表           3. 申请广州市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4年5月6日 （联系人：王健雄，电话：83123940；邮箱：[jmwjsjbc@gz.gov.cn](mailto:jmwjsjbc@gz.gov.cn)) |